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2〕14号

关于对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34 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项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39 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5 万元。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既定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鼓励在农业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二、优化资金使用。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等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管理，落实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公告公示制度，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村级项目及资金的监管和验收，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业务范围对村级项目的入库、建设、验收等方面加强监管工作；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9月30日